

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定及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海阳市海政路35号；邮编：265100；电话：0535-3223337）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依法主动公开。公开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1条；教育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3条；公开教育系统最新统计信息1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3条；教师招考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21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

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条例》，做到及时、科学、规范处理，2020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件1件，受理申请数量1件，已答复件数1件，与上年数量持平，待答复件数为0。

（三）政府信息管理

遵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目录建设的具体实施部门，参与、协调、配合上级机关信息资源目录建设工作，根据信息资源的应用属性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形式组织编制和展示。

（四）平台建设

一是利用传统媒体进行宣传。积极运用海阳电视台、《今日海阳》报、海阳政府网等媒介宣传教育政策，做到及时、全面、准确。2020年，在《今日海阳》刊发教育信息96篇，向烟台教育投稿

145篇，编辑《海阳教育信息》19期，发布信息193篇。积极报送政务、党委信息，截止到11月份，报送政务信息55篇，累计得分710分，在市直一组排名第9。二是利用政务新媒体进行宣传。充分挖掘新媒体优势，利用海阳教体局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海阳教育云平台等主动发声，掌握舆论主动权，2020年利用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136篇，累计公开信息369条，被海阳市政府评为政务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五）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2条；教育资源分配6条；义务教育领域改薄信息3条；公共企事业单位学校信息8条。

（六）建议提案办理

公开对海阳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委员第5号提案“关于推广‘近视防控教室’把海阳市建成烟台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示范城市”的提议答复1条。

（七）监督保障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全局重点工作来抓，对信息公开工作统筹部署，协调推进，形成了分管副局长主抓、办公室具体负责、各科室根据职责及时报送的工作机制，明确了工作任务，细化了责任分工。严格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原则，所有信息均经分管领导签字、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公开，没有发生失、泄密问题，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提高了群众的信息知晓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3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2	+58	773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	+4	0
行政强制	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3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2	1131.35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 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 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 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表现在：机关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对此，我局加强了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制定了《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并结合《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对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等做出明确规定，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努力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全市教育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利用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136篇，累计公开信息369条，被海阳市政府评为政务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1月22日